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新政办规〔2026〕3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罗区推进足球振兴发展 十六条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新罗区推进足球振兴发展十六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组织实施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新罗区推进足球振兴发展十六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、青少年足球发展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推动新罗区足球振兴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1号）和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《关于印发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》以及《龙岩市体育局2026年足球工作要点》（龙体〔2026〕13号）、《龙岩市新罗区足球产业发展实施方案（2016-2050年）》（龙新政综〔2016〕360号）部署，立足新罗区中心城市区位优势，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固强补弱、改革创新，推动全区足球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新罗区推进足球振兴发展十六条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分级设定阶段发展目标。制定分阶段振兴发展任务，实行梯度化推进实施。2026年作为基础夯实年，全面健全部门联动、校园普及、基础赛事、场地保障四大体系，完成区级青训中心挂牌运营，显著提升青少年足球参与率及教练员、裁判员持证比例；2027年作为重点突破年，全力争取“闽超”龙岩主场落地新罗，初步建成“15分钟足球健身圈”；2028-2030年作为全面提升年，贯通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一体化人才培养链条，打造成型本土赛事品牌，实现“15分钟足球健身圈”全域覆盖；2031-2035年作为示范引领年，构建体系完备、特色鲜明的闽西革命老区足球发展新格局，建成全市足球振兴示范标杆区域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

二、建立足球发展联席会议机制。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，各责任单位共同参与的新罗区足球振兴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实行季度例会、半年调度、年度总结工作制度，同步建立问题台账、责任台账、销号台账，配套制定专项工作清单，逐项明确工作要点、实施内容、责任部门、工作计划、完成时限，细化各成员单位权责清单，推动足球发展工作实现专人专抓、常态管控、闭环推进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，区委编办、区委社工部，区文体旅游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、雁翔集团，各镇（街）

三、标准化建设区级足球青训中心。对标《县级足球青训中心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，2026年依托莲东中学、莲东小学以及各足球俱乐部资源，在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挂牌成立新罗区足球青训中心。结合“3+1+1”特色校建设，将莲东小学、莲东中学和龙岩二中作为足球特色试点共建学校，签订贯通培养协议，建立小学筑基、初中提升、高中拔尖的一体化培养模式。逐年组建U8、U10、U12、U14精英梯队，每支梯队20-30人，实行日常校队训练+周末集训+寒暑假特训。建立考核退出机制，每学期对基地学校、梯队队员、教练开展考核，优胜劣汰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教育局、莲东小学、莲东中学、龙岩二中

四、畅通足球人才选拔输送渠道。建立“校园选拔、社会推荐、赛事发掘”三位一体的人才遴选模式，建设区级数字化足球人才库。出台《新罗区足球特长生升学实施细则》，构建小学—初中—高中无缝衔接的升学通道。龙岩二中落实高中足球特色班30人招生计划，实行“文化课+足球专项训练”双轨教学。对进入职业俱乐部梯队和一线队的高中生、大学生可保留学籍。健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，畅通向市级青训中心、专业队、省队及职业俱乐部的输送渠道。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文体旅游局、人社局

五、实施教练员裁判员提质工程。每年组织2次区级足球教练员、裁判员专项培训班，覆盖全区校园足球教师、社会青训教练、草根裁判；择优推荐参与省级精英教练员培育工程、国家级裁判培训，每年培育D级及以上教练员20名、二级及以上裁判员15名以上。鼓励优秀退役足球运动员入驻校园、青训机构，建立校外足球师资资源库。严格执行教练员持证上岗和继续培训的执教资质管理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教育局

六、配齐配强专职足球教练队伍。充实区体校管理及教练力量，按省级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标准，配齐配强专项教练团队，重点保障足球等优势项目教学训练需求，同步加强体校领导班子及财务等管理岗位人员配置，提升体校训练管理水平和日常运转效能。2028年底前为莲东中学、莲东小学、龙岩二中各校

配齐专职足球教练员。同时通过区内调剂等途径拓宽师资渠道，将训练成果、人才输送、赛事成绩纳入绩效考核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编办，区文体旅游局、教育局、人社局

七、改造市体育中心承接高水平赛事。按照承办“闽超”联赛及更高标准赛事要求，对接市体育局，争取“市区一体”将市体育中心足球场改造为高标准专业场地，对照“闽超”承办标准，对草坪、照明、看台、功能用房等设施进行改造，争取 2027 年“闽超”龙岩主场落地新罗，同时积极争取其他区域性高水平赛事落地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

八、推进东山板块标准球场建设。围绕足球振兴发展需要，积极对接市自然资源、城管、住建等部门，依托东山板块已规划体育用地，科学规划建设十一人制及七人制标准足球场，配套照明、围网、更衣室、停车位等设施，补齐东山板块体育设施不足短板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综局、住建局，曹溪街道

九、利用城市边角地建设微型球场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，建立“城市边角地足球化利用清单”，对街旁绿地、桥下空间、闲置储备用地等适宜地块，制定五人制足球场建设计划，形成“见缝插针”式足球设施网络，加快构建“15 分钟足球健身圈”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，各相关街道

十、规范场地运维及足协实体化运营。设立足球场地维护专项资金，推动公共足球场地和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足球场地，在非教学时段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，健全长效开放管理、安全运维及补偿保障机制。支持公共足球场地承接各级赛事、培训及群众文体活动，全面提升场地综合利用效益。加大对区足球协会扶持力度，指导健全内部治理架构、完善法人治理机制，加快实现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经费、有阵地“四有”建设目标，构建政府统筹、部门协同、协会主责、社会参与的足球发展工作格局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社工部，区教育局、文体旅游局、民政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

十一、培育本土群众足球赛事品牌。持续办好“新罗区足球邀请赛”，积极组队参加“闽超”“龙超”等重点赛事，力争持续问鼎“龙超”冠军。支持“村”字头足球赛事和草根球队发展，力争到2030年底培育村级足球队不少于12支，每年举办“村超”选拔赛不少于30场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各镇（街）

十二、打造特色足球啦啦操文化品牌。依托龙岩学院附属小学现有足球操基础，结合《我是龙岩娃》本土文化元素，由山歌戏传习中心编排具有新罗特色的足球主题啦啦操，在“新罗区足球邀请赛”“村超”等重要赛事常态化演出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教育局、山歌戏传习中心

十三、全面提升校园足球教学质效。将足球列入中小学课程

教学及课后延时服务。国家级足球特色校确保足球课时不少于体育总课时的三分之一，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足球教师和 1 块可供教学的足球场。健全“班级-年级-校级-区级”四级校园足球联赛机制，每年定期举办区级中小学生足球联赛，以赛促练、以赛育才。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文体旅游局

十四、推动足球产业融合对外交流。以足球赛事为纽带，促进足球与文旅、商业、餐饮、乡村振兴等业态深度融合，打造赛事经济新增长点。引导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个人投资职业足球俱乐部、赞助足球赛事和公益项目。争取承办省级以上青少年足球赛事和高水平商业比赛，发挥对台区位优势，策划举办新台青少年足球交流赛，提升新罗足球对外影响力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台办，区文体旅游局、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国资服务中心

十五、开展足球行业领域专项治理。加强对足球领域的监督管理，扎实开展“深化治理年”行动，加强全区足球协会和社会足球俱乐部的引导管理，重点围绕“闽超”等赛事活动，开展赛风赛纪与行风行纪专项治理。畅通群众监督，社会监督渠道，营造风朗气清的足球发展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区纪委监委、区文体旅游局、新罗公安分局

十六、强化足球发展规划资金保障。将足球振兴发展纳入新罗区“十五五”体育事业发展规划，积极向上争取省级、市级专项资金。设立区级足球振兴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重点保

障青训中心运营、校园足球普及、四级联赛举办、场地建设维护、开放补偿、人才输送奖励等工作，为新罗足球事业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文体旅游局、教育局、发改局

本推进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，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由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新罗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

